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七次

##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四)上午 09:2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召集人、張美瑤委員、蔡易廷委員共計 3 席。
-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陳美雀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暨 114 年全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的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審議如後，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說 明：(一)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5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無新增貸或急迫性所求，全權處理 115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115 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